



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HAI RUN LAW FIRM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恒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2024]海字第 025 号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5/9/10/13/1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电话 (Tel)：010-65219696 传真 (Fax)：010-88381869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释 义.....	2
声 明.....	4
正 文.....	6
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8
四、公司的设立.....	12
五、公司的独立性.....	14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6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0
八、公司的业务.....	2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1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42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8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3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4
十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5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变化.....	56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政府补助.....	57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60
十八、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3
十九、结论性意见.....	66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恒凯股份、公司、股份公司	指	陕西恒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陕西恒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项
中盛天然气	指	陕西中盛天然气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前身
恒凯控股	指	陕西恒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曾用名陕西恒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陕西恒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神木城投	指	神木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股东
恒凯华至	指	陕西恒凯华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股份公司股东
恒凯方诺	指	陕西恒凯方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股份公司股东
恒凯清洁能源	指	陕西恒凯清洁能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子公司，曾用名神木市恒凯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恒凯股份柠条塔分公司	指	陕西恒凯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柠条塔分公司
恒凯润泽	指	陕西恒凯润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子公司
恒凯发展	指	陕西恒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系恒凯润全资子公司
恒凯发展（大柳塔）	指	陕西恒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大柳塔分公司
恒凯发展（柠条塔）	指	陕西恒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柠条塔分公司
礼泉恒凯	指	礼泉恒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系恒凯润泽全资子公司
长武恒凯	指	长武恒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系恒凯润泽控股子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
中兴华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挂牌的审计机构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恒凯新能源股份有限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2024]海字第 025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民生证券为本次挂牌编制的《陕西恒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中兴华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4）第 010918 号《陕西恒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4 年 6 月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陕西恒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业务规则适用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除特别说明外，法律意见书对有关事实反映的截止时间与最后一个报告期截止日期相同
CNG	指	压缩到压力大于 10MPa 且不大于 25MPa 的气态天然气，是天然气加压并以气态储存在容器中。1 立方米压缩天然气（压力 20MPa）约为 200 标准立方米标准天然气（压力 0.1Mpa，标准大气压）
LNG	指	液化天然气，天然气原料经过预处理，脱除其中的杂质后，再通过低温冷冻工艺在-162℃下所形成的低温液体混合物。1 立方米液化天然气约为 600 标准立方米标准天然气。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数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恒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2024]海字第 025 号

致：陕西恒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 明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或报告期内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挂牌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3. 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声明是准确、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已向本

所披露，而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5.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挂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法律文件，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为本次挂牌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通知、议案、签到表、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文件。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与授权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经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4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提请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2024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共计5人，所持股份占公司全部股份的100%。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事宜相关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采用集合竞价方式进行转让。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以及会议形成的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了本次挂牌的决议。

（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本次挂牌的申请材料，签署相关文件；
2. 全权回复全国股转系统等监管机构和部门就公司本次挂牌所涉事项的反馈意见；
3.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申请挂牌议案，视市场情况，与主办券商和全国股转系统协商确定挂牌时间、办理挂牌的相关手续，并签署公司股票挂牌过程中需公司签署的各项文件以及其他与挂牌相关的具体事项；
4. 在本次挂牌完成后，根据相关规定及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5. 挂牌后依法办理公司章程修订等变更登记事项；
6. 办理本次挂牌过程中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的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事项之日起 12 个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在决议有效期内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办理本次挂牌的有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申请本次挂牌已依法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审核同意。

二、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的内部决策文件、公司登记档案以及相关协议等资料，对上述资料的内容、性质和效力等进行了必要的查验、分析和判断，并取得了公司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经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一) 恒凯股份系在中盛天然气基础上整体变更, 由有限公司股东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2月7日, 中盛天然气以截至2022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恒凯股份, 注册资本为10,000.00万元。

恒凯股份现持有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0821552181428F的《营业执照》, 公司登记的住所为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大柳塔镇李家畔村, 法定代表人为折增光, 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为1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 五金产品零售; 仪器仪表销售; 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 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 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燃气经营;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 燃气汽车加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恒凯股份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恒凯股份系依照法律程序由中盛天然气整体变更、以发起方式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查阅了中兴华出具的《审计报告》; 核查了公司登记档案及公司章程; 核验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相关各项法人治理制度等文件; 取得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声明和承诺, 并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通过网络核查等方式进行了确认; 查阅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声明和承诺; 取得了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并对公司住所地主要监管机关行政处罚公示情况进行了网络核查; 查阅了公司历次股权变动资料, 取得了股东出具的声明和承诺; 查阅了主办券商与公司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在此基础上, 本所律师对公司本

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备《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在股转系统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恒凯股份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为 10,000.00 万元，不低于 500 万元，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1.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2.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3.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4.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5.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二）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所述，恒凯股份系在中盛天然气基础上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算，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恒凯股份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恒凯股份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变化”所述，恒凯股份已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

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公司已明确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六）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恒凯股份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等。

根据恒凯股份及子公司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被执行人平台的公开信息，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出具的《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查询回复》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恒凯股份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合情形尚未消除；（7）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恒凯股份已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在现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已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金往来及资产处置等财务决策授权权限作出了明确规定，参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八) 如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十、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公司主营业务系管道天然气的销售与 LNG、CNG 的生产和销售，公司业务明确，拥有与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九)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法律意见书“五、公司的独立性”所述，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如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上述制度能够保证关联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已制定《陕西恒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上述制度以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十)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3.83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520.69 万元、6,730.83 万元，最近两年净

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标准。

（十一）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的行业分类为“45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451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4511 天然气生产和供应业”；根据《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在股转系统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本所律师查验了中盛天然气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过程中的股东会决议、审计及评估报告、发起人协议、股份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等资料。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的设立过程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予以验证。经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一）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 恒凯股份系由中盛天然气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5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陕西中盛天然气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亚会专审字（2022）第 02160025 号），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中盛天然气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为 27,527.66 万元。

2022 年 12 月 6 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陕西中盛天然气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其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22）第 10637 号]，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中盛天然气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 33,495.83 万元。

根据 2022 年 12 月恒凯控股、神木城建、折增光、恒凯华至、恒凯方诺 5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及后续签署的补充协议，各发起人以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275,276,642.63 元折股 1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扣除专项储备后）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2022 年 12 月 23 日，恒凯股份召开了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陕西恒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陕西中盛天然气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陕西恒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起人出资情况》《选举陕西恒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陕西恒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等议案，同意以中盛天然气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的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27,527.66 元为基础折成股份公司股份 1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022 年 12 月 27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亚会验字（2022）第 02160002 号《验资报告》，对恒凯股份整体变更注册资本实缴情况进行验证。经审验，恒凯股份（筹）全体发起人已将中盛天然气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扣除专项储备后）折为股份公司股本 10,000.00 万元，净资产（扣除专项储备后）折合股本后的余额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2022 年 12 月 31 日，恒凯股份经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821552181428F《营业执照》。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为恒凯控股、神木城投、折增光、恒凯华至、恒凯方诺 5 名股东，发起人人人数未超过 200 人；前述 5 名发起人包括 1 名自然人股东，4 名机构股东，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各发起人均具有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

3.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本总额为 10,000 万元，整体变更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起人依法制定了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公司有明确的公司名称并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股份公司有固

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经营条件。股份公司符合《公司法》等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

（二）股份公司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2022年12月，中盛天然气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对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以及股份公司的设立方式、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发起人认购股份数额、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公司的组织机构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

详见本部分“1.恒凯股份系由中盛天然气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所述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的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审计、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股份公司设立的股东大会

2022年12月23日，恒凯股份召开了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陕西恒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陕西中盛天然气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陕西恒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起人出资情况》《选举陕西恒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陕西恒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等议案，选举折增光、刘琳（男）、刘鹏、张鹏飞、钟祖德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刘琳（女）、陈关林为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牛瑞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资料；取得了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相关方出具的书面声明和承诺；对公司的生产场所及经营办公场地进行了实地查验；核查了公司的营业执照、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材料；查验了公司主要资产权属证书，并通过主要资产主管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对其权属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复核。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公司的独立性是否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经核查，公司的独立性有关情况如下：

（一）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中兴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恒凯股份主营业务系管道天然气的销售与 LNG、CNG 的生产和销售；公司在业务经营的各个环节上均保持独立；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备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销售系统以及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屋、机器设备以及商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对所拥有的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因公司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股份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非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聘请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目前根据自身业务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多个职能部门，包括运营管理部、业务发展部、质量安全环保部、工程技术部、财务管理部、融资管理部等；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各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五)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中兴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专职财务工作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依法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股份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号的情形。公司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备独立经营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核查了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登记档案、公司股东名册、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登记备案文件等资料,并通过公开网络检索了相关信息。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资格予以验证。经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一) 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陕西新能源由中盛天然气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发起人共有5名。根据本所律师核查,5名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折增光

折增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身份证号码 6127221979*****。

2. 恒凯控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恒凯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陕西恒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071261195X

注册资本	7,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折增光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3 年 6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6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五路 195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总部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贸易经纪。

恒凯控股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折增光	6,950.00	99.2857
2	彭慧	50.00	0.7143
合计		7,000.00	100.00

3. 神木城投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神木城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神木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8216715010923
注册资本	196,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乔帆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2008 年 1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1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滨河新区财富中心 B 座 3 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房屋拆迁服务；停车场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特种设备出租；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酒店管理；医院管理；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城乡市容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神木城投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神木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23,017.1123	62.7638
2	神木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3,782.8877	32.5423
3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9,200.00	4.6939
合计		196,000.00	100.00

4. 恒凯华至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恒凯华至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陕西恒凯华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3MAB0XX728T
出资额	1,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折增光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 年 7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7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五路 1958 号曲江华美达广场酒店 B60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节能管理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五金产品零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

恒凯华至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折增光	950.00	95.00	普通合伙人
2	彭慧	50.00	5.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	100.00	-

5. 恒凯方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恒凯方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陕西恒凯方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3MABU59J74D
出资额	1,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折增光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2年7月8日
营业期限	2022-07-8 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五路1958号曲江华美达广场酒店24层C25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恒凯方诺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折增光	950.00	95.00	普通合伙人
2	彭慧	50.00	5.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	100.00	-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和机构，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二）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 陕西新能源设立时发起人为5名，发起人住所均在中国境内，符合当时《公司法》关于发起人在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且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

2. 中盛天然气整体变更为恒凯股份时的5名发起人认购了全部10,000万股股份，占股份公司设立时总股本的100%。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发起人人数、住所、持股比例均符合股份公司设立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盛天然气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各发起人分别以其所持有限公司出资对应的净资产折股投入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中盛天然气的债权债务依法由股份公司完全承继；各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行为, 不存在发起人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行为。

(五)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合法拥有用于出资财产的产权, 产权关系清晰; 公司发起人投入公司的主要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转移给公司并办理更名手续, 相关资产转移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六) 现有股东

根据公司股东名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股东共计 5 名, 其中 1 名为境内自然人, 4 名为机构股东, 公司现有股东与发起人股东一致, 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七)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有关主体填写的关联自然人调查表、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股东恒凯控股、恒凯华至、恒凯方诺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折增光及其配偶共同投资并由折增光实际控制的企业, 恒凯控股、恒凯华至、恒凯方诺与折增光为一致行动人。除前述关联关系外, 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恒凯控股直接持有公司 50% 的股份, 为公司控股股东。折增光直接持有公司 10% 的股份, 折增光通过持有恒凯控股 99.2857% 的股权能够间接控制公司 50% 的表决权, 通过持有恒凯华至、恒凯方诺各 95% 的出资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能够间接控制公司 20% 的表决权。因此, 折增光通过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80% 的表决权, 能够对公司经营及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折增光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 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折增光直接及间接控制的公司表决权均在 80% 以上, 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报告期内,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恒凯控股, 实际控制人为折增光, 且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核查了股份公司及其前身的设立申请书、历次变更登记申请书、历次验资报告、发起人协议、股东（大）会决议、章程及章程修正案等公司登记档案；核查了历次股权（份）转让协议及转让款支付凭证、增资协议及增资款缴纳凭证；对于影响本所律师作出独立判断而公司登记机关未要求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要求公司补充提供其内部管理的相关档案资料；对涉及股份公司股本及其演变的过程，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股东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经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一）公司前身中盛天然气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1. 2010 年 4 月，中盛天然气设立

2010 年 1 月 11 日，折增光、宋子昌共同签署了《陕西中盛天然气有限公司章程》。根据章程，各股东约定共同出资 5,000 万元设立中盛天然气，其中：折增光以货币出资 2,550 万元，占出资比例 51%；宋子昌以货币出资 2,450 万元，占出资比例 49%，股东出资期限至 2010 年 1 月 30 日。

2010 年 1 月 15 日，陕西瑞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陕瑞源会验字（2010）027 号《验资报告》，对中盛天然气注册资本实缴情况进行验证。经审验确认，截至 2010 年 1 月 14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0 万元。

2010 年 4 月 12 日，中盛天然气经神木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并取得《营业执照》。

中盛天然气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折增光	2,550.00	2,550.00	货币	51.00
2	宋子昌	2,450.00	2,450.00	货币	49.00
合计		5,000.00	5,000.00	--	100.00

2. 2011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5月1日，中盛天然气召开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折增光受让宋子昌持有的公司100万元出资；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5月1日，折增光与宋子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宋子昌将其持有的公司100万元出资以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折增光，折增光同意受让。

2011年6月20日，中盛天然气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中盛天然气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折增光	2,650.00	2,650.00	货币	53.00
2	宋子昌	2,350.00	2,350.00	货币	47.00
合计		5,000.00	5,000.00	--	100.00

2. 2014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2日，中盛天然气召开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折增光将其持有公司2,650万元出资以2,6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陕西恒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意公司股东宋子昌将其持有公司2,350万元出资以2,3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陕西恒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12月2日，就上述股权转让，折增光、宋子昌分别与陕西恒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4年12月15日，中盛天然气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盛天然气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陕西恒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	100.00

3. 2022年3月，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变更为6,000万元

2022年3月24日，中盛天然气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资6,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陕西恒凯（集团）有限公司认缴，认缴期限至2027年3月23日；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2年4月1日，中盛天然气完成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盛天然气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陕西恒凯（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5,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6,000.00	5,000.00	--	100.00

注：2015年9月，陕西恒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陕西恒凯（集团）有限公司。

4. 2022年4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2年4月26日，中盛天然气召开股东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陕西恒凯（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1,000万元出资转让给折增光；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2年4月26日，陕西恒凯（集团）有限公司与折增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陕西恒凯（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将中盛天然气1,000万元出资以1,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折增光，折增光同意受让。

2022年5月7日，中盛天然气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中盛天然气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陕西恒凯（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货币	83.3333
2	折增光	1,000.00	1,000.00	货币	16.6667
合计		6,000.00	6,000.00	--	100.00

5. 2022年7月，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至7,000万元

2022年6月30日，中盛天然气召开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至7,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由恒凯华至以1,000万元认缴，出资期限至2027年6月28日，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2年7月6日，中盛天然气完成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盛天然气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陕西恒凯（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货币	71.4286
2	折增光	1,000.00	1,000.00	货币	14.2857
3	陕西恒凯华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0.00	1,000.00	货币	14.2857
合计		7,000.00	7,000.00	--	100.00

6. 2022年8月，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由7,000万元增至8,000万元

2022年8月9日，中盛天然气召开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7,000万元增至8,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由恒凯方诺以1,000万元认缴，出资期限至2027年7月14日，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2年8月19日，中盛天然气完成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盛天然气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陕西恒凯（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货币	62.50
2	折增光	1,000.00	1,000.00	货币	12.50
3	陕西恒凯华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0.00	1,000.00	货币	12.50
4	陕西恒凯方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0.00	1,000.00	货币	12.50
合计		8,000.00	8,000.00	--	100.00

7. 2022年10月，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由8,000万元增至10,000万元

2022年9月29日，神木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神木城投对中盛天然气投资事宜，原则同意神木城投对恒凯股份投资 13,351.4571 万元（实际增资金额以审计机构最终出具的审计报告载明金额为准）取得其 20% 的股份。

2022年10月13日，中盛天然气召开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8,000 万元增至 1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由神木城投认缴，出资期限至 2027 年 10 月 19 日，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2年10月13日，神木城投与中盛天然气及中盛天然气时任股东签订《增资合同》。

2022年10月22日，神木城投与中盛天然气及中盛天然气时任股东签订《关于<增资合同>的变更协议》，因评估基准日后中盛天然气增资及经营导致净资产发生较大变化，同意以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价值为基础考虑基准日后公司净资产变动，投资 13,459.86 万元认缴公司 2,000 万元新增出资，其中 2,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溢价部分 11,459.86 万元计入资金公积。

2022年10月26日，中盛天然气完成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盛天然气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陕西恒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货币	50.00
2	神木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货币	20.00
3	折增光	1,000.00	1,000.00	货币	10.00
4	陕西恒凯华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0.00	1,000.00	货币	10.00
5	陕西恒凯方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0.00	1,000.00	货币	10.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	100.00

注：2022年11月，陕西恒凯（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陕西恒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中盛天然气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设置和股本结构

2022年12月，中盛天然气原股东以截至2022年10月31日中盛天然气经审计的净资产折成股份公司股份10,000万股，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中盛天然气的出资比例相应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恒凯股份整体变更过程参阅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陕西恒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净资产折股	50.00
2	神木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净资产折股	20.00
3	折增光	1,000.00	净资产折股	10.00
4	陕西恒凯华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0.00	净资产折股	10.00
5	陕西恒凯方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0.00	净资产折股	10.00
合计		10,000.00	--	100.00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恒凯股份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股权设置合法、有效，不存在瑕疵或者纠纷，不存在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三）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本结构及演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恒凯股份设立后未发生过股本变动。

（四）公司股份质押情形

根据公司登记资料、公开网络查询及各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声明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公司全体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八、公司的业务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其他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相关资质证书、《审计报告》、公司的声明和承诺及重大经营性业务合同等资料，查阅

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的规定。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公司的业务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经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五金产品零售；仪器仪表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燃气汽车加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系管道天然气的销售与 LNG、CNG 的生产和销售。

根据中兴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 65,079.25 万元、57,727.13 万元、24,552.2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9%。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所从事的业务范围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与其法定行为能力一致，公司业务明确。

（二）公司的经营资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各分、子公司取得的主要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1. 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取得的特许经营权如下：

序号	特许经营主体	特许经营事项	特许经营区域	特许经营期限（年月日）
1	恒凯股份	管道天然气	神木市大柳塔镇行政区	2010.04.12 至 2035.04.11
2	恒凯股份	管道天然气	神木市孙家岔镇行政区	2018.05.15 至 2043.05.14
3	恒凯股份	管道天然气	神木市中鸡镇行政区	2018.10.08 至 2043.10.07

序号	特许经营主体	特许经营事项	特许经营区域	特许经营期限（年月日）
4	恒凯股份	管道天然气	神木市西站综合物流园区	2021.09.13 至 2041.09.12

2. 其他主要业务资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取得与生产经营直接相关的业务资质如下：

序号	主体	资质名称	编号	核发机关	经营类别/范围/方式	经营区域/许可范围/充装地址	有效期（年月日）
1	恒凯股份	燃气经营许可证	陕2024070017G	榆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管道燃气	神木市大柳塔镇、孙家岔镇、中鸡镇、西站综合物流园	2024.09.19-2029.09.18
2		陕西省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许可证	23006	神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护修	神木市	2023.06.15-2028.06.14
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陕榆（神）安经字[2023]0210135	榆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天然气管道输送	天然气管道输送28KM（中石化大牛地气田17号集气站--大柳塔门站）	2023.03.31-2025.09.24
4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TS9261046K-2028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管拖车	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孙家岔镇柠条塔工业园区	2024.05.28-2028.05.27
5	恒凯股份柠条塔分公司	燃气经营许可证	陕202407020014J	神木市行政审批局	CNG 汽车加气站	神木市柠条塔工业园区	2024.09.02-2029.09.01
6	恒凯润泽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西曲危化经字【2022】000004	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	批发	天然气（富含甲烷的）、氨、石油气、氮[压缩的或液化的]、氧[压缩的或液化的]、二氧化硫、甲烷、乙炔、甲醇、丙烯、煤焦沥青、氮[压缩的或液化的]、氦[压缩的或液化的]、氩[压缩的或液化的]、氙[压缩的或液化的]、氪[压缩的或液化的]、氢、一氧化氮、一氧化二氮[压缩的或液化的]、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丙烷、正丁烷、乙烯、2-甲基丁烷、乙醇[无水]、氨溶液[含氨>10%]、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氢	2022.04.06-2025.04.05

序号	主体	资质名称	编号	核发机关	经营类别/范围/方式	经营区域/许可范围/充装地址	有效期(年月日)
						氧化钠。(无储存和租赁储存场所)	
7	恒凯清洁能源	安全生产许可证	(陕)WH安许证[2024]0027号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	液化天然气(LNG)7万吨/年,重烃2000吨/年	2024.09.16-2027.09.15
8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61082400144	陕西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管理办公室	/	液化天然气、重烃等	2024.03.24-2027.03.23
9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TS9261047K-2028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汽车罐车	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中鸡镇前鸡村第二小组羊场东南侧	2024.06.03-2028.06.02
10	恒凯发展	燃气经营许可证	陕202307020009J	神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CNG汽车加气站	神木市市区	2023.08.07-2028.08.06
11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油零售证书第6108810071号	神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汽油、柴油零售	/	2024.12.16-2029.12.15
12		气瓶充装许可证	TS4261008K-2027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车用气瓶(压缩天然气)	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滨河路北段)	2023.07.18-2027.07.17
1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陕榆(神)安经字[2023]0210001	榆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加油站	汽油、柴油	2024.01.11-2027.01.10
14		陕西省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表	YB26108210293791	神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预包装(含冷藏冷冻食品)	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神木镇滨河路北段	/
15		恒凯发展(大柳塔)	燃气经营许可证	陕202307020006J	神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CNG汽车加气站	神木市大柳塔镇
16	气瓶充装许可证		TS4261161K-2025	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气瓶(压缩天然气)	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大柳塔镇李家畔	2021.08.20-2025.08.03
17	恒凯发展(柠条塔)	燃气经营许可证	陕202307020005J	神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LNG汽车加气站	神木市柠条塔工业园区	2023.07.31-2028.07.30
18		气瓶充装许可证	TS4261046K-2027	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车用气瓶(液化天然气)	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柠条塔工业园区	2023.10.16-2027.12.25
19	长武恒凯	燃气经营许可证	陕201603110051J	咸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燃气汽车加气(LNG)	长武县亭口镇亭南村三组	2021.03.15-2026.03.14
20		移动式压	TS4261026D-	陕西省市	车用气瓶	陕西省咸阳市长亭县	2023.09.15-

序号	主体	资质名称	编号	核发机关	经营类别/范围/方式	经营区域/许可范围/充装地址	有效期(年月日)
		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证	2027	场监督管理局	(液化天然气)	亭口镇亭南村三组(312国道边)	2027.11.10
21		陕西省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表	YB26104280207321	长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陕西省咸阳市长武县亭口镇亭南村三组(312国道旁)	/
22		燃气经营许可证	陕201803060073J	咸阳市集中供热和燃气服务保障中心	燃气汽车加气(LNG)	礼泉恒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加气站	2024.01.19-2025.04.10
23	礼泉恒凯 ^注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证	TS4261547R2026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气瓶(液化天然气)(车用)	陕西省咸阳市礼泉县烟霞镇大阳村中环线北侧	2022.05.26-2026.05.25
24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6104250074702	礼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陕西省咸阳市礼泉县烟霞镇大阳村中环线北侧	2020.04.24-2025.04.23

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礼泉恒凯已停止经营。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已经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须的相应资质，其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

(四) 公司拥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中兴华出具的《审计报告》，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神木市税务局、神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神木市应急管理局、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神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主管机关网站公开信息，公司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未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已经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须的相应资质，其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取得了公司关联方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文件、公司登记档案、公司章程；查验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决议；取得了公司控股股东出具的相关承诺函、公司治理文件及《审计报告》等资料。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经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一）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关联关系
1	陕西恒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公司 50% 的股份，公司控股股东
2	神木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公司 20% 的股份
3	折增光	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 80% 的表决权，公司实际控制人
4	陕西恒凯华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10% 股份的股东
5	陕西恒凯方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10% 股份的股东
6	神木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神木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
7	神木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神木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

2. 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陕西恒凯清洁能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	陕西恒凯润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3	陕西恒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恒凯润泽的全资子公司
4	长武恒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恒凯润泽的全资子公司
5	礼泉恒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恒凯润泽持股 90% 的控股子公司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关联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折增光、刘琳（男）、高士贤、张鹏飞、钟祖德，公司监事牛瑞、刘琳（女）、陈关林，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钟祖德、李佳诺为公司的关联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折增光、总经理张鹏飞、监事彭慧、财务负责人唐欣欣为公司的关联方。

4. 与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人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5. 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属于上述情形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陕西亨途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	陕西恒凯茂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	陕西仁怀尚匠酒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4	陕西恒凯神榆管道运输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5	陕西恒凯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6	陕西德鸿文化艺术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7	西安司集创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8	陕西恒凯华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9	陕西恒凯方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0	神木市世纪金源酒店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折增光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1	陕西司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2	神木司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司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3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电化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鹏飞、刘琳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陕西神木煤电化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琳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5	神木市胜伟建筑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士贤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6.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主要关联关系
1	刘鹏	报告期内公司原董事，2024年7月辞去董事职务
2	折永丰	报告期内公司原监事，2022年12月辞去监事职务
3	陕西恒凯神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原控制的企业，2024年7月注销
4	陕西恒凯鑫宇新能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原控制的企业，2022年8月17日注销
5	陕西恒凯弘宇新能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原控制的企业，2022年8月17日注销
6	陕西恒凯联泰置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曾控制的企业，2024年2月转让
7	绥德县郡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陕西恒凯神州新能源有限公司原控制的企业，2023年10月27日注销
8	神木市桑尼瑞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陕西恒凯弘宇新能源有限公司原控制的企业，2022年10月21日注销
9	神木市仁怀尚匠酒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陕西仁怀尚匠酒业有限公司原控制的企业，2024年5月6日注销
10	西安小象空间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原控制的企业，截至报告期末已转让
11	陕西四季快马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陕西司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2023年1月转让
12	陕西四季豆机械设备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陕西司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2023年3月转让
13	西安市雁塔区然之美美容美体工作室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原控制的个体工商户，已于2022年6月24日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主要关联关系
14	神木市城投启源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士贤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陕西神木城投燃气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士贤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陕西神木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历史董事刘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神木城投衡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历史董事刘鹏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8	陕西神木城投公共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历史董事刘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陕西神木城投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公司历史董事刘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说明、中兴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关联交易（不含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金额：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陕西恒凯茂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市场定价	193,353.27	100.00	9,888,441.01	92.80	5,405,863.46	58.97
	货款	市场定价	--	--	--	--	282,743.11	7.63
	资产	市场定价	--	--	8,287,842.26	100.00	77,098.96	0.67
陕西仁怀尚匠酒业有限公司	烟酒茶	市场定价	21,183.00	1.49	636,609.00	23.97	3,036,429.46	82.90
神木市仁怀尚匠酒业有限公司	烟酒茶	市场定价	137,244.00	9.68	102,012.00	3.84	123,007.00	3.36
陕西司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外购需定制化软件	市场定价	188,679.25	100.00	--	--	--	--
西安小象空间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食品	市场定价	32,893.60	100.00	36,234.20	100.00	--	--

陕西亨途物流有限公司	运费	市场价	2,460,278.78	91.56	8,237,231.45	82.28	1,948,593.78	99.41
------------	----	-----	--------------	-------	--------------	-------	--------------	-------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金额：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24年1-6月发生额		2023年度发生额		2022年度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陕西恒凯茂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油	市场价	27,190.00	0.18	5,500.00	0.02	83,155.00	0.28
	燃气材料等销售	市场价	-	-	1,143,790.60	24.98	52,269.52	1.20
陕西亨途物流有限公司	油	市场价	11,928.92	0.08	28,383.67	0.08	54,940.35	0.18
陕西司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油	市场价	-	-	-	-	80,896.86	0.27
	CNG	市场价	-	-	7,637,524.12	11.45	6,363,359.58	22.64
	LNG	市场价	-	-	14,080,015.44	3.84	24,211,877.15	4.93
陕西恒凯神榆管道运输有限公司	油	市场价	11,648.47	0.08	18,367.23	0.05	-	-
神木司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油	市场价	63,951.66	0.43	12,884.02	0.04	-	-
	CNG	市场价	3,920,456.51	12.11	625,623.52	0.94	-	-
神木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油	市场价	17,368.21	0.12	-	-	-	-
陕西神木城投燃气开发有限公司	油	市场价	393.81	0.003	-	-	-	-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电化发展有限公司	油	市场价	113,369.09	0.76	93,413.10	0.27	52,725.28	0.18
折永丰	油	市场	-	-	200.00	0.001	952.00	0.003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24年1-6月发生额		2023年度发生额		2022年度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定价						
神木市世纪金源酒店服务有限公司	油	市场定价	1,783.19	0.01	5,613.27	0.02	7,938.04	0.03
陕西恒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油	市场定价	1,876.11	0.01	43,836.07	0.13	93,605.31	0.31

2. 关联方提供租赁

金额：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西安小象空间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736,323.72	1,489,866.08	272,862.70
陕西亨途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设备	146,017.74	398,230.10	318,584.12

3. 关联担保

序号	担保方名称/姓名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债务期间(年月日)
1	折增光	恒凯发展(柠条塔)	质押 ^{注1}	475.00	2019.01.22-2022.01.22
2	陕西恒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恒凯清洁能源	股权质押 ^{注2}	5,390.40	2019.04.03-2022.03.31
3	折增光、彭慧	中盛天然气	连带责任保证	3,000.00	2021.12.02-2024.12.01
4	陕西恒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盛天然气	连带责任保证	3,000.00	2021.12.02-2024.12.01
5	陕西恒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恒凯发展	连带责任保证	3,000.00	2021.03.17-2024.03.16
6	折增光	恒凯发展	抵押担保 ^{注3}	3,000.00	2021.03.17-2024.03.16
7	陕西恒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恒凯清洁能源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	2022.06.27-2025.06.22
8	折增光、彭慧	恒凯清洁能源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	自实际提款之日(2021年7月31日前)起1年
9	折增光、彭慧	恒凯清洁能源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	自实际提款之日(2022年11月22日前)起1年

注1：折增光以定期存单为恒凯发展(柠条塔)向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神木市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注2：陕西恒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中盛天然气100%的股权为恒凯清洁

能源向辽宁中集哈深冷气体液化设备有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注 3：折增光及第三方以共有房产为恒凯发展在陕西神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4.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

金额：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陕西恒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项商标专用权 ^{注 1}	--	--	--
折增光	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注 2}	--	--	--
刘琳	长武恒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 10% 股权 ^{注 3}	--	2,196,150.00	--
陕西恒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转让固定资产	--	--	132,743.36

注 1：注册号为“20568830”“20568592”两项商标专用权，历史上原由恒凯控股申请，上述商标与公司主营业务直接相关且由公司实际使用，为保证公司资产独立完整，2024 年 1 月，恒凯控股无偿将与公司业务相关的 2 项商标转让给公司，相应商标已登记至公司名下。

注 2：名称为“加气站 24 小时防火检测系统”“天然气安全巡检系统”“天然气计量分析系统”“天然气失压自动关闭系统”“加油站实时监控及数据分析系统”“加气站控制管理系统”的 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历史上原登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折增光的个人资产，但由于上述软件著作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期间完成并且与公司主营业务直接相关，不能排除构成“职务作品”，为保证公司资产独立完整，2024 年 1 月，折增光无偿将上述 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给公司，相应软件著作权现已登记至公司名下。

注 3：长武恒凯报告期初为恒凯润泽持股 80%、董事刘琳持股 10%、刘崇洁持股 10% 的企业，为了规范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行为，2023 年 12 月，恒凯润泽按照评估价格收购董事刘琳持有的长武恒凯 10% 的股权。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金额：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入：			
陕西恒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750,000.00	2022 年 01 月 17 日	2022 年 08 月 31 日
陕西恒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22 年 01 月 19 日	2022 年 08 月 31 日
陕西恒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2022 年 01 月 24 日	2022 年 08 月 31 日
陕西恒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2 年 02 月 15 日	2022 年 08 月 31 日
陕西恒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0	2022 年 03 月 11 日	2022 年 08 月 31 日

关联方名称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陕西恒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2022年04月08日	2022年08月31日
陕西恒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23年05月11日	2022年08月31日
陕西恒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90,000.00	2022年05月09日	2022年08月31日
陕西恒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000,000.00	2022年05月26日	2022年08月31日
陕西恒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00	2022年05月27日	2022年08月31日
陕西恒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22年05月27日	2022年08月31日
陕西恒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95,458.33	2023年06月02日	2022年08月31日
陕西恒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20,000.00	2022年06月10日	2022年08月31日
陕西恒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0	2022年06月13日	2022年08月31日
陕西恒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0	2022年06月15日	2022年08月31日
陕西恒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23,955.56	2022年07月11日	2022年08月31日
陕西恒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20,000.00	2022年07月13日	2022年08月31日
陕西恒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80,000.00	2022年07月21日	2022年08月31日

（三）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报告期初，股份公司尚未成立，未建立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已根据审议权限就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具体如下：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同意恒凯润泽收购董事刘琳持有的长武恒凯 10% 股权；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无偿受让关联方软件著作权及商标的议案》，同意公司无偿受让登记在恒凯控股名下的 2 项商标、登记在折增光名下 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恒凯控股、实际控制人折增光共同投资陕西恒凯神榆管道运输有限公司；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

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进行审议，确认报告期内已发生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且定价公允性，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以及对公司独立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公司已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以及对公司独立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的情形。

（四）公司已制定的关联交易有关制度

公司已制定并通过实施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公司的前述制度对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等内容均作了具体的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了保护。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规范和减少与公司关联交易事宜的承诺

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规范和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事宜出具了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本人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已进行了完整、详尽地披露。除已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外，本企业/本人以及本企业/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的除公司（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下同）外的其他公司与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本企业/本人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的除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并确保不通过拆借等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与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及信息披露义务；关联交易价格依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人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企业/本人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对与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的除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有关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本企业/本人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4、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上述承诺系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承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规范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相关承诺，该等承诺真实、有效。

（六）同业竞争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明显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公司及子公司	/	管道天然气的销售与 LNG、CNG 的生产和销售
陕西恒凯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总部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贸易经纪。	投资管理
陕西恒凯华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节能管理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五金产品零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	企业管理
陕西恒凯方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企业管理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陕西亨途物流有限公司	普通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运输（3类）；危险货物运输（4类3项）；危险货物运输（2类）；车辆租赁。	货物运输
陕西恒凯茂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土石方工程施工；门窗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电器修理。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公路工程监理；水运工程监理；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文物保护工程监理；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	工程施工
陕西恒凯神榆管道运输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陆地管道运输；工程管理服务	尚未形成主营业务
陕西仁怀尚匠酒业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茶具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 许可项目：酒类经营；烟草制品零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	酒类经营
陕西恒凯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软件开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	尚未形成主营业务
陕西德鸿文化艺术传播有限公司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展览展示服务；文化艺术创意产品的设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礼仪服务；旅游纪念品、工艺礼品的设计、研发及销售；旅游项目开发；景观工程设计、施工；广告的制作、代理、发布（须经审批的除外）。	文化艺术交流
西安司集创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研。	企业管理咨询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 避免同业竞争解决措施

为避免日后发生潜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出具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公司及其

子公司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企业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对本公司/本人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本公司/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在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

4、本公司/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本公司/本人谨此确认：除非法律另有规定，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在本公司/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均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公司/本人在本函项下的其他承诺；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出具了相关承诺，该等承诺真实、有效。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证书；查阅了公司固定资产明细表等资料；就主要资产权属情况及权利限制情况向不动产登记机关、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等主管机关进行查询；就无形资产情况进行网络核查；实地查验公司主要财产所在地；查验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及租赁房产的

产权证等资料。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公司主要财产的权属及权利受限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经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一) 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

1. 不动产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分、子公司取得不动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权利人	坐落	权利类型	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至	权利限制
1	陕(2023)神木市不动产权第08614号	恒凯股份	神木市孙家岔镇柠条塔村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7,050.76	商服用地	受让 ^{注1}	2055.01.26	无
				房屋所有权	778.35	商业服务	自建	/	
2	陕(2023)神木市不动产权第08615号	恒凯股份	神木县中鸡镇李家畔村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5,137.00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3.08.22	无
				房屋所有权	2,697.661	公共设施	自建	/	
3	陕(2022)神木市不动产权第02997号	恒凯清洁能源	神木市中鸡镇前鸡村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46,221.00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70.09.29	无
				房屋所有权	7,525.130	公共设施	自建	/	
4	陕(2024)神木市不动产权第00490号	恒凯能源(柠条塔)	神木市孙家岔镇柠条塔村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8,244.43	其他商服用地	出让	2055.01.26	无
				房屋所有权	748.734	办公、商业服务	自建	/	
5	陕(2016)长武县不动产权第0000003号	长武恒凯	亭口镇亭南村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8,894.63	其他商服用地	出让	2055.11.22	无
	陕(2017)长武县不动产权第0000820号		长武县亭口镇亭南村三组(312国道边)	房屋所有权	775.68	商业	自建	/	无

注：中盛天然气取得的上述 7,050.76 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受让自恒凯能源（柠条塔）。

另经核查，恒凯发展（大柳塔）于 2018 年 7 月租赁了神木市顺杰工贸有限公司通过出让方式取得的 7,626 平方米商业用地使用权，并在上述建设用地上建设了 298.71 平方米站房及部分构筑物，用于恒凯发展大柳塔加气站的经营。由于上述站房的所有权主体与土地使用权主体不一致，无法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上述加气站建设已履行相应的建设规划、安全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等手续，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不影响恒凯发展大柳塔加气站的正常经营。神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具证明，确认恒凯发展（大柳塔）不存在非法占地情形，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证明，确认恒凯发展（大柳塔）不存在违法建设情形。

2. 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国际分类	商品/服务	有效期限	权利限制
1		恒凯股份	20568830	4	汽车燃料；汽油；柴油；照明燃料；气体燃料；工业用蜡；蜡烛	2017.10.21-2027.10.20	无
2		恒凯股份	20568592	4	汽车燃料；汽油；柴油；照明燃料；气体燃料；工业用蜡；蜡烛	2017.08.28-2027.08.27	无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恒凯股份	加气站 24 小时防火检测系统	2020SR0792682	2020.04.15	继受取得	无
2	恒凯股份	天然气安全巡检系统	2020SR0792706	2020.05.06	继受取得	无
3	恒凯股份	天然气计量分析系统	2020SR0792724	2020.06.10	继受取得	无
4	恒凯股份	天然气失压自动关闭系统	2020SR0796118	2020.07.01	继受取得	无
5	恒凯股份	加油站实时监控及数据分析系统	2018SR702943	2018.08.01	继受取得	无
6	恒凯股份	加气站控制管理系统	2018SR701147	2018.08.01	继受取得	无

注：上述软件著作权原登记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折增光名下，由于上述软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折增光在公司任职期间完成，不排除认定为职务成果，折增光已将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无偿转让至公司。

4. 域名

序号	域名所有者	域名	ICP备案	审核通过日期
1	恒凯股份	sxzsqr.com	陕ICP备2021010137号-1	2023-01-19

5. 公司租赁资产

(1) 租赁办公场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分公司租赁办公场所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房屋座落	用途	租赁期限 (年月日)	房屋产权证号
1	陕西恒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西安小象空间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曲江华美达广场酒店 24 层 A101-A111、会议室等	办公	2024.09.01-2027.08.31	西安市房权证曲江新区字字 11251000 16-33-1-1 -1-1~1
2	恒凯润泽	西安小象空间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曲江华美达广场酒店 24 层 C103、C 区工位、会议室等	办公	2024.02.01-2025.01.31	

(2) 租赁经营性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子公司租赁部分资产用于加气站运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租赁资产	租赁期限 (年月日)	出租方资产权属证明 /土地性质
1	恒凯发展	神木县神木镇孟家沟村委会	加气机、罩棚、储罐、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2005.01.01-2025.12.01	集体建设用地
2	恒凯发展（大柳塔）	神木市顺杰工贸有限公司	土地	2018.08.01-2043.08.30	神国用（2012）第 WG003436 号/商业用地
3	礼泉恒凯	西安夸克新连天红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加气机、罩棚、储罐、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自 2019 年 9 月 25 日起 6 年	礼国用（2015）第 044 号/商服用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礼泉恒凯因经营情况已终止与西安夸克新连天红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租赁合同。

根据神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恒凯发展、恒凯发展（大柳塔）、礼泉恒凯租赁上述土地或资产不存在违法占用土地或违法建设情形。

6. 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固定资产明细表》以及本所律师实地查看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除房屋建筑物外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供气管网、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

7. 对外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投资企业共计 5 家，其中一级控股子公司 2 家，二级控股子公司 3 家，具体情况如下：

（1）恒凯清洁能源

公司名称	陕西恒凯清洁能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821MA709B383W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折增光
成立日期	2018 年 05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05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中鸡镇前鸡村第二小组羊场东南侧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通用设备修理；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燃气经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酒类经营。
股权关系	恒凯股份持股 100%

（2）恒凯润泽

公司名称	陕西恒凯润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3MAB0HT8XXT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亚峰
成立日期	2020 年 07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07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西安曲江新区雁南五路 1958 号曲江华美达广场酒店 24 层 A107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总部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
股权关系	恒凯股份持股 100%

(3) 恒凯发展

公司名称	陕西恒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821790754914Y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亚峰
成立日期	2006 年 07 月 06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07 月 06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5 日
住所	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滨河路北段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柜台、摊位出租；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洗车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成品油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关系	恒凯润泽持股 100%

(4) 长武恒凯

公司名称	长武恒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4280712871761
注册资本	75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亚峰
成立日期	2013 年 06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06 月 20 日至 2063 年 06 月 19 日
住所	陕西省咸阳市长武县亭口镇亭南村三组（312 国道边）
经营范围	燃气汽车加气站（LNG 加气站）；燃气灶具销售、安装、维修；预包装食品销售。
股权关系	恒凯润泽持股 90%

(5) 礼泉恒凯

公司名称	礼泉恒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425MA6XWJR813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亚峰
成立日期	2019 年 09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09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陕西省咸阳市礼泉县烟霞镇大阳村关中环线北侧
经营范围	燃气加气站（LNG 加气站）经营、燃气销售；天然气设备安装、销售、维修；燃气器具安装、销售、维修；预包装食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
股权关系	恒凯润泽持股 100%

（二）主要财产权利限制

截至报告期末，除公司以票据质押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外，公司主要财产不存在被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正在或将要履行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合同履行资料、《审计报告》等资料，并对公司提供的复印件与其保存的原件进行了核对；对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走访。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经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一）公司的重大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说明，恒凯股份及其分、子公司正在履行以及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本法律意见书所称“重大合同”标准为：（1）报告期内年度交易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贸易业务交易金额以净额法核算）的已经履行完毕、正在履行的采购、销售合同；（2）报告期内正在履行的、已经履行完毕的银行借款、银行授信以及担保、抵押、质押合同；（3）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重大合同

1. 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签订时间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2021.04.0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华北油气分公司	管道天然气	以实际购气结算金额为准	履行完毕
2	2022.04.0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华北油气分公司销售中心	管道天然气	以实际购气结算金额为准	履行完毕
3	2023.03.2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华北油气分公司销售中心	管道天然气	以实际购气结算金额为准	履行完毕
4	2024.03.29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华北油气分公司销售中心	管道天然气	以实际购气结算金额为准	正在履行
5	2021.10.2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华北油气分公司、榆林市金诚能源有限公司	管道天然气	以实际购气结算金额为准	履行完毕
6	2022.10.2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华北油气分公司、榆林市金诚能源有限公司	管道天然气	以实际购气结算金额为准	履行完毕
7	2021.04.22	中燃宏大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LNG	以实际购气结算金额为准	履行完毕
8	2023.01.01	陕西弘盛拓远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汽油、柴油	以实际购气结算金额为准	正在履行
9	2022.11.0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华北油气分公司、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钻天然气分公司	管道天然气	以实际购气结算金额为准	履行完毕
10	2022.11.21	大唐陕西能源营销有限公司	电	以实际购电结算金额为准	履行完毕
11	2023.04.01	陕西铂悦新能源有限公司	LNG	以实际购气结算金额为准	正在履行

2. 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签订时间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2022.02.28	陕西新港能源有限公司	LNG	以实际购气结算金额为准	履行完毕
2	2023.03.01	陕西新港能源有限公司	LNG	以实际购气结算金额为准	正在履行
3	2022.02.28	府谷县新港能源有限公司	LNG	以实际购气结算金额为准	履行完毕
4	2022.02.14	河南易卡运智博物流有限公司	LNG	以实际购气结算金额为准	履行完毕
5	2021.03.22	陕西司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LNG	以实际购气结算金额为准	履行完毕
6	2022.05.09	新奥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LNG	以实际购气结算	履行完毕

序号	签订时间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金额为准	
7	2022.04.06	陕西卡一车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LNG	以实际购气结算 金额为准	履行完毕
8	2022.07.21	府谷县鑫涛加气站	LNG	以实际购气结算 金额为准	履行完毕
9	2023.01.01	陕西卡一车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LNG	以实际购气结算 金额为准	履行完毕

3. 特许经营协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情况具体如下：

(1) 2018年10月8日，公司与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神木市大柳塔镇行政区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协议》。根据协议，由公司在神木市大柳塔镇行政区范围内独家经营管道燃气的建设、经营、安装、维修（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并开展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等相关业务，特许经营权期限为25年（含建设期），自2010年4月12日起至2035年4月11日止，特许经营权终止后，公司应当将全部现有的以及正在建设的燃气设施移交给甲方。

(2) 2018年5月15日，公司与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神木市孙家岔镇行政区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协议》。根据协议，由公司在神木市孙家岔镇行政区范围内独家经营管道燃气的建设、经营、安装、维修（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并开展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等相关业务，特许经营权期限为25年（含建设期），自2018年5月15日起至2043年5月14日止，特许经营权终止后，公司应当将全部现有的以及正在建设的燃气设施移交给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2018年10月8日，公司与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神木市中鸡镇行政区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协议》。根据协议，由公司在神木市中鸡镇行政区范围内独家经营管道燃气的建设、经营、安装、维修（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并开展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等相关业务，特许经营权期限为25年（含建设期），自2018年10月8日起至2043年

10月7日止，特许经营权终止后，公司应当将全部现有的以及正在建设的燃气设施移交给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2024年11月20日，公司与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神木市西站综合物流园区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协议》。根据协议，由公司在神木市西站综合物流园区范围内独家经营管道燃气的建设、经营、安装、维修（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并开展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等相关业务，特许经营权期限为20年（含建设期），自2021年9月13日起至2041年9月12日止，特许经营权终止后，公司应当将全部现有的以及正在建设的燃气设施移交给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及履行完毕的重大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年月日)	履行情况
1	HT2021120200000786	中盛天然气	陕西神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21.12.02-2024.12.01	履行完毕
2	2021年陕中银神木中小企业短借字003号	恒凯清洁能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神木市支行	1,000.00	自实际提款日（2021年7月31日前）起一年	履行完毕
3	2022年陕中银神木中小企业短借字003号	恒凯清洁能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	1,000.00	自实际提款日（2022年11月22日前）起一年	履行完毕
4	HT2021060900002711	恒凯清洁能源	陕西神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21.06.09-2022.06.08	履行完毕
5	HT2022062700001218	恒凯清洁能源	陕西神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22.06.27-2025.06.22	正在履行
6	HT2021031700005011	恒凯发展	陕西神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路分理处	3,000.00	2021.03.17-2024.03.16	履行完毕
7	CY（神）S20190001	恒凯能源（柠条塔）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神木市支行	475.00	2019.01.22-2022.01.22	履行完毕

5. 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及履行完毕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主债务 期间	履行 情况
1	/	中盛天然气	恒凯清洁能源	1,530.00	股权质押	至债务履行 完毕	终止
2	2022 年神担字第 -DB-028 号	中盛天然气	神木市融资担 保集团有限公 司	1,000.00	连带 责任 保证	自实际提款 日（2022 年 11 月 22 日 前）起一年	履行 完毕
3	（2022）年神担字第 -DY-024 号	恒凯清洁能源	神木市融资担 保集团有限公 司	1,000.00	动产 抵押	自实际提款 日（2022 年 11 月 22 日 前）起一年	履行 完毕
4	（2021）年神担字第 -ZY-002 号	恒凯清洁能源	神木市融资担 保集团有限公 司	1,000.00	动产 抵押	自实际提款 之日（2021 年 7 月 31 日 前）起 1 年	履行 完毕
5	（2021）年神中小担 字第-BZ-002 号	恒凯清洁能源	神木市中小企 业融资担保有 限公司	1,000.00	连带 责任 保证	2021.06.09- 2022.06.08	履行 完毕
6	（2021）年神中小担 字第-ZY-002 号	恒凯清洁能源	神木市中小企 业融资担保有 限公司	1,000.00	动产 抵押	2021.06.09- 2022.06.08	履行 完毕
7	（33100000）浙商资 产池质字（2023）第 20454 号	恒凯股份	恒凯股份	5,000.00	质押	2023.09.28- 2026.09.28	正在 履行

注 1：中盛天然气为恒凯清洁能源向辽宁中集哈深冷气体液化设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系因陕西恒凯清洁能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天然气储备调峰综合利用项目向辽宁中集哈深冷气体液化设备有限公司采购设备，为担保设备款的偿还，中盛天然气以恒凯清洁能源 51% 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注 2：报告期内，中盛天然气、恒凯清洁能源对神木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恒凯清洁能源对神木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系恒凯清洁能源向银行借款分别委托神木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神木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而应其要求而产生的反担保；恒凯股份为自身提供担保系以存单质押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质押融资。

（二）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履行正常。

（三）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中兴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中兴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内容外，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根据中兴华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其他应收款账面金额为 330.33 万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截至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账面金额为 367.02 万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及主要财产情况、公司相关内部决策文件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查阅了中兴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就公司是否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的计划对公司董事长进行了访谈。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参照《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标准）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验证。经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除增加注册资本外，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资产出售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恒凯润泽以 219.62 万元对价收购董事刘琳持有的长武恒凯 10% 的股权，参照《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认定标准[（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上述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增资扩股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详见“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公司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出售等行为；公司历次增资扩股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目前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制定并修改公司章程而召开的会议文件、章程文本及工商登记备案等资料，并将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与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行逐条比对。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经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2022年12月，股份公司设立时，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股份公司章程，该章程对公司的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和审计、通知和公告、公司合并、分立和清算等内容作了详细规定。该章程由股份公司于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在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二）公司章程的历次修改

2024年10月15日，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根据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制定，该章程中有关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的相关条款，自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实施。上述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能有效运行和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历次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章程制定、修改情况以及公司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会议记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资料，并将公司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比对。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予以验证。

（一）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已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均能够依法并按照相关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的三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计召开 8 次股东大会、9 次董事会及 6 次监事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等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 根据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合法、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登记档案；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及变动的相关会议文件；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出具的书面承诺等资料；查验了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了查询。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验证。经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一)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

公司现任董事 5 人，分别为折增光、高士贤、张鹏飞、刘琳（男）、钟祖德；现任监事 3 人，为陈关林、牛瑞、刘琳（女）；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2 人，总经理为钟祖德，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为李佳诺。

公司的董事和监事每届任期均为三年，目前均在任期内；高级管理人员采用聘任制，聘任期均为三年，目前均在任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限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情形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由折增光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宋子昌为监事，2022年5月，刘琳（男）变更为公司监事。

2022年7月，公司设立董事会，选举折增光、刘琳（男）、张鹏飞、李佳诺、钟祖德为公司董事，选举折永丰为公司监事，聘任牛瑞为总经理。

2022年10月，因公司接受神木城投的投资，公司变更董事会成员并组成监事会，其中董事会由折增光、刘鹏、张鹏飞、李佳诺、钟祖德组成，监事会由牛瑞、刘琳（女）、陈关林组成。

2022年12月，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重新选举董事会、监事会，其中董事会由折增光、刘鹏、张鹏飞、刘琳（男）、钟祖德组成，监事会由牛瑞、刘琳（女）、陈关林组成，聘任钟祖德为公司总经理、李佳诺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

自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公司董事刘鹏辞去董事职务公司补选高士贤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政府补助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的营业执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税收优惠的政策文件、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纳税情况审核报告》以及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等资料；查验了公司取得财政补贴的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文件或确认文件以及银行收款凭证、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声明，并查

阅了我国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公司的税务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经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一）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资料、中兴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缴增值税	1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7%、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20%、1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陕西恒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5%
陕西恒凯清洁能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15%
陕西恒凯润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
陕西恒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5%
长武恒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
礼泉恒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中兴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享受如下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恒凯股份、恒凯清洁能源适用上述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礼泉恒凯、长武恒凯适用上述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 号)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22 年度,礼泉恒凯、长武恒凯适用上述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礼泉恒凯、长武恒凯适用上述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财政补贴

根据中兴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财政补贴批准文件和财务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分、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重大(单笔金额超过 30 万元)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取得年度	补助主体	补贴项目	金额 (万元)	批准文件
1	2022	中盛天然气	2020 年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奖补资金	30.00	《神木市 2020 年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2	2022	中盛天然气	2022 年冬季清洁取	104.81	《关于下达神木市 2022 年冬

序号	取得年度	补助主体	补贴项目	金额 (万元)	批准文件
			暖改造补助		季清洁取暖第一批资金的通知》（神发改科技发〔2022〕255号）
3	2023	恒凯股份	二号桥天然气改移工程	278.35	《关于能矿产业综合体供热工程等项目预算审查的会议纪要》
4	2023	恒凯清洁能源	2020年新增入统企业奖励	30.00	《神木市“五上”企业培育和新增入统企业奖励激励办法》（神政发〔2023〕15号）
5	2023	恒凯发展	2021年贷款贴息	44.81	《关于2021年神木市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贷款贴息的实施方案》（神财发〔2022〕77号）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政府财政补贴取得了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合法、有效。

（四）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神木市税务局出具的情况说明、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公开信息、公司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环保监管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公司及子公司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登记表；核查了公司及子公司建设项目相关的环评批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等环保审批文件；对照环境影响登记表实地核查了公司及子公司环保设施配置；核查了第三方机构对公司及子公司出具的污染物排污检测报告；查阅了公司及子公司建设项目相关安全评价、取得的安全生产许可；查验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主管机关网站公示文件、舆情文件以及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和承诺。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经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一）环境保护

1. 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为管道天然气的销售与 LNG、CNG 的生产和销售，不属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中规定的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被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2. 环评批复及验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分、子公司主要已建及在建项目均已履行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程序，已竣工项目均已完成相应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主体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	批复机关	竣工环保验收
1	恒凯股份	陕西中盛天然气有限公司柠条塔工业园区及周边天然气综合利用工程	《关于陕西中盛天然气有限公司柠条塔工业园区及周边天然气综合利用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神环发〔2020〕394号	神木市环境保护局	自主验收
2	恒凯清洁能源	神木市恒凯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天然气（LNG）储备调峰综合利用项目	《关于神木市恒凯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天然气（LNG）储备调峰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神环发〔2019〕85号	神木市环境保护局	自主验收
3	恒凯发展	神木县恒阳煤化有限公司滨河路加油加气站建设项目	《关于〈神木县恒阳煤化有限公司滨河路加油加气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榆林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神木县恒阳煤化有限公司滨河路加油加气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榆政环发〔2010〕262号
4	恒凯发展（大柳塔）	陕西恒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大柳塔分公司 CNG 加气站项目	《关于陕西恒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大柳塔分公司 CNG 加气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神环发〔2019〕48号	神木市环境保护局	自主验收
5	恒凯发展（柠条塔）	陕西恒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新建液化天然气加气站项目	《关于陕西恒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新建液化天然气加气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神环发〔2013〕152号	神木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陕西恒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新建液化天然气加气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神环发〔2017〕98号
6	礼泉恒凯	礼泉县烟霞镇中海加油加气站建设项目 ^{注1}	《关于礼泉县烟霞镇中海加油加气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礼环	礼泉县环境保护局	自主验收

序号	建设主体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	批复机关	竣工环保验收
			批复（2016）62号		
7	长武恒凯	长武县亭口镇液化天然气（LNG）综合利用工程	《关于长武县亭口镇液化天然气（LNG）综合利用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咸环批复（2013）104号	长武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长武县亭口镇液化天然气（LNG）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长环批复（2016）50号

注：礼泉恒凯租赁资产对应的建设工程在出租前已由出租方办妥环评批复、验收。

3. 排污许可或登记

根据生态环境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国家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规定，“四十、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45”项下“燃气生产和供应业”涉及通用工序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进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涉及通用工序不涉及重点管理的进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其他”实行登记管理，“四十二、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项下“位于城市建成区的加油站”实行简化管理，“其他加油站”实行登记管理。除恒凯发展外，公司及子公司生产工序中不涉及通用工序（锅炉、工业窑炉、表面处理、水处理），因此不涉及取得排污许可的情形，适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四十项下“其他”进行排污登记管理，恒凯发展因在城市建成区经营加油站及涉及通用工序中未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锅炉”，涉及取得排污许可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相应的排污许可或办理完

毕相应的排污登记，具体如下：

序号	主体	行业类别	排污许可编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	有效期
1	恒凯股份	天然气生产和供应业	/	91610821552181428F001X	2024.01.23-2029.01.22
2	恒凯股份柠条塔分公司	天然气生产和供应业	/	91610821MAB3N6JC0X001Y	2024.10.25-2029.10.24
3	恒凯清洁能源	天然气生产和供应业	/	91610821MA709B383W001Y	2020.11.03-2025.11.02
4	恒凯发展	机动车燃油零售, 锅炉	91610821790754914Y001U	/	2023.08.02-2028.08.01
5	恒凯发展(大柳塔)	天然气生产和供应业	/	91610821MA709KTQ0G001X	2024.01.17-2029.01.16
6	恒凯发展(柠条塔)	天然气生产和供应业	/	9161082109391234X8001X	2024.01.17-2029.01.16
7	长武恒凯	天然气生产和供应业	/	916104280712871761001Z	2024.01.17-2029.01.16
8	礼泉恒凯	天然气生产和供应业	/	91610425MA6XWJR813001X	2024.01.17-2029.01.16

注：恒凯润泽、陕西恒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无生产环节，无需办理排污许可或者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公司的声明和承诺、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遵守市场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未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文件资料，并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取得了公司及其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声明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等进行了查询。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公司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经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一）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1. 公司的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不存在未决或未执行完毕及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重大诉讼、仲裁”系指《业务规则适用指引》认定之标准）和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2. 公司的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各子分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市场监管、自然资源、建设、生态环境主管机关网站的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曾因违反消防、建设管理、特种设备管理、税务、安全生产等相关规定受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具体情形如下：

日期	处罚主体	处罚机关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认定依据
2023.07	恒凯股份	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柠条塔工业园区及周边天然气综合利用工程、新建CNG供应站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擅自施工	罚款 9.00 万元	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2022.07	恒凯清洁能源	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天然气调峰储备综合利用项目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	罚款 2.20 万元	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2023.07	恒凯发展	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气瓶充装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完成换证仍继续从事经营活动	罚没 5.85 万元	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2023.07	恒凯发展	国家税务总局榆林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少缴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企业所得税	罚款 5.01 万元	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2023.10	恒凯发展	神木市应急管理局	未按照公司双重预防机制要求进行隐患排查、建立隐患台账；员工安全教育试卷判定不实	罚款 2.20 万元	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2023.07	恒凯发展	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行为	警告，罚款 0.12 万元	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

日期	处罚主体	处罚机关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认定依据
					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的规定，结合公司及子公司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金额及违法情节，公司及子公司上述违法行为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主管机关均已确认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受到上述处罚后已经缴纳相应罚款并已采取整改措施，其中：公司柠条塔工业园区及周边天然气综合利用工程、新建 CNG 供应站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擅自施工的行为已经改正，并且通过消防验收；天然气调峰储备综合利用项目已经补办施工许可，并且该项目已经竣工验收完毕；恒凯发展已经取得主管机关新换发的《气瓶充装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7 年 7 月 17 日；恒凯发展已加强内部收入成本核算及税务管理，主管机关确认不存在欠税行为；恒凯发展已根据双重预防机制要求进行隐患排查、建立隐患台账并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恒凯能源已经严格执行政府指导价。

根据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神木市税务局、神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神木市应急管理局、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神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二）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根据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和有关事实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挂牌的有关条件，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本次申请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